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6年06月27日九十五學年度第10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96年11月01日九十六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02月17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九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3月04日九十七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4月07日九十七學年度第十一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4月20日九十七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2月23日98學年度第6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8日103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8日10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8月27日10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15日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24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專業品質與水準，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二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之六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專任教師自本要點通過實施後接受第一次評鑑，其後每滿四年接受一次評鑑。
- 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之教師，應提出其前四學年度之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鑑論。但當年度三月一日以後有帶職帶薪或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情形（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生產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 四、本系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
 - (四)、副教授以上，於評鑑辦理當學年度年滿六十歲以上者。
 - (五)、於評鑑辦理當學年度已獲准申請退休者。本系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一次接受評鑑：
 - (一)、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者。
 - (二)、曾擔任行政院所屬機關單位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總主持人平均每年一件以上者。
 - (三)、主持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金額達三十萬元以上者。
 - (四)、技術移轉累計金額達三十萬元以上者。主持之科技部計畫以計畫執行結束日期為主，超過一年以上之多年期計畫，以科技部核定年數計算，每一年以一件計算，二年之研究計畫，以二件計算，以此類推。若為申請延長以致超過一年以上，以科技部原核定之一年期為主，以一件計算；已採計之研究成果，不得再重複採計。

各項免接受評鑑條件由當事人舉證，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究發展處（研究部分）、以及

人事室協助提供資料，由本系評鑑委員會依具體事例認定之。

五、本系應於評鑑當年度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該學年度本系內教師之評鑑工作。

本系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系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其餘委員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提報本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且校外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二。

六、評鑑當年度二月底前，本系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與申請免評鑑之教師名單，且本系應備妥受評教師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經本系教師評鑑委員會通過，於四月底前送請院長召集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召開教師評鑑會議，進行評鑑。評鑑工作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將評鑑結果及評鑑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鑑條件者報教務處彙整後，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於評鑑完成後七日內將評鑑結果以書面通知受評鑑教師。

七、教師評鑑應本客觀審慎原則，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項目為之，各項目每四年總和滿分為一百分，惟專案教學人員則以教學項目每四年總和一百分計算。以各評鑑委員所評總分之平均值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

各評鑑項目之比率規定如下：

(一) 教學型：教學 50%、研究 30%、輔導及服務 20%。

(二) 研究型：教學 30%、研究 50%、輔導及服務 20%。

(三) 教學研究並重型：教學 40%、研究 40%、輔導及服務 20%。

前述三項之分數比率由本系訂定至多三種比率組合，各受評教師須於受評前四年先行自我定位本身之職務能力，選擇一種最適發展之組合，接受四年後成果表現之評鑑，本院則依各系評鑑項目比率組合規定評鑑。專案教學人員由系參酌前項規定予以評鑑。

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分標準依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八、本系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本系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本系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系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九、未通過評鑑之教師，次一學年度應接受「再評鑑」，且不得於校內超授鐘點、校內(外)兼職、兼課與借調。

教師經過第一次再評鑑仍未通過標準者，除依前項規定處分外，並提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下一學年度不得受理教師提出升等或改聘，以及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教師經過第二次再評鑑仍未通過標準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並提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下一學年度給予不晉薪、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處分，並依規定程序辦理。

教師經過第三次再評鑑仍未通過標準者，除依前三項規定處分外，並提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給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處分，並依規定程序辦理。

原則上，新聘教師經連續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給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處分，並依規定程序辦理。

九之一、受評鑑教師評鑑分數一百分者，下一次評鑑總分加五分；九十五分以上，未達一百分者，下

一次評鑑總分加四分；九十分以上，未達九十五分者，下一次評鑑總分加三分。

十、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任一項目評鑑有特出之績效，應予以肯定，並由本系向本校相關受理單位推薦獎勵。

十一、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應於收受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申覆書，向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提起申覆。經申覆後，如仍對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之決定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如仍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決定，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當年度因對評鑑結果不服提出申覆，或因申請免接受評鑑有爭議等因素之影響而無法依規定期限完成評鑑者，應於下學年度繼續接受評鑑。

十二、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教師辦理，惟評鑑配分比例依其聘僱性質而定。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系教評會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及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研議決定之。

十四、本要點經本系務會議通過，送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